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 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82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要求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等情况，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 8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2,212 股。2026 年 7 月 24 日，上述股份注销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248.311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0,240.0899 万元，总股本由 40,248.3111 万股变为 40,240.0899 万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	-------	-------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48.311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40.0899 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0,248.311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248.3111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40,240.089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240.0899 万股。
3	第一百六十条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额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60%，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第一百六十条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确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子公司每年现金分红额的金额应确保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上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